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唐鴻江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先生，四十七歲，彼自二零二一年起就讀於河南科技學院。

唐先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並於時尚及互聯網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大型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委任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唐先生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唐先生之委任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唐先生有權收取每曆月20,000港元之薪酬，其薪

酬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及批准。該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彼之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任何職位；及(iv)並不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唐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主席）、歐陽樂儀女士及賈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鴻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布爾固德先生、崔志仁先生及 *Mtafi Rachid Rene*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